

教育部審定

桐鄉陸費逵編

倫理學大意講義

上海商務印書館藏版

教育部審定

桐鄉陸費逵編

倫理學大意講義

上海商務印書館藏版

教育部審定批語

倫理學大意講義

此書所引中外學說俱能握要且說理明透行文修潔准作爲師範學校講習科目

部(61)

Lectures on the Principles of Moral Science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Education
COMMERCIAL PRESS, LTD.

庚戌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五版

(倫理學大意講義一冊)

編纂者 桐鄉陸費達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武昌長沙寶慶常德衡州成都
重慶福州廈門廣州潮州韶州
汕頭澳門香港桂林梧州雲南
貴陽哈爾濱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倫理學大意講義目錄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倫理學之意義

第二節 倫理學與修身書之別

第三節 吾國學說與西洋學說之異同

第四節 德教與倫理學

第五節 倫理學之效果

第六節 實際道德論之當慎重

第七節 倫理學之特質

第八節 研究倫理學之方法

第九節 倫理學之內容

第二章 道德的判斷之對象論

第一節 善惡

第二節 行為

倫理學大意講義 目錄

第三節 意志

第四節 動機與意向

第五節 品性

第六節 約說

第三章 道德之發達

第一節 道源

第二節 風俗

第三節 法律及道德

第四節 初期之良心

第五節 良心之發達

第六節 良心與心理學之關係

第四章 論道之本質

第一節 主義

第二節 本質論約說

第五章 論道之應用

第一節 自由

第二節 本務

第三節 德

第六章 實際道德論

第一節 綜論

第二節 誠實

第三節 勤勉

第四節 正義

第五節 博愛

第七章 結論

第一節 德目須與社會精神一致

第二節 道德之修養

倫理學大意講義

桐鄉 陸費達 述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倫理學之意義

倫理學者。論人行爲之學也。The science of conduct 其語本自希臘文之 *ethos* 及 *nomos*。前者爲習慣風俗之義。後者爲品性學之義。拉丁文則謂倫理學爲道德哲學。Mores 訓爲習慣風俗。而兼含有品性之義。吾國倫理二字。其訓爲倫常之理。引申之可謂爲倫常行爲之理。與西洋倫理學之義不甚遠。惟吾國自古所講者曰道德。曰性理。與西洋倫理學不無異同。當於第三節述之。

第二節 倫理學與修身書之別

修身書示人以實踐道德之規範。當就其本國之習慣。折衷賢哲之學說。而由主持風化者及多數教育家斟酌定之。苟與其國情不合。或爲主持風化者所不欲。則雖有至

精之學說。不可得而採用也。倫理學則異是。以研究行為學理爲目的。各國之習慣。各家之學說。無論其偏激平正。皆爲研究之資料。參酌損益。而定出種種科條。以爲人生行為最高之理想。一時之利害。輿論之向背。可不顧也。蓋修身爲一國國民行為之標準。而倫理則世界學者研究之學理也。吾國人於修身倫理之界限。不甚明晰。常有持最高之理論。以責常人者。是以特爲區別之。

第三節 吾國學說與西洋學說之異同

吾國學術。昌於周季。賢哲繼起。各樹一幟。然諸子百家之說。秦漢以還。已見屏棄。流傳至今之倫理學說。厥惟儒家。而儒家之倫理學說。輒與哲學及政治學雜糅。頗難見純粹倫理學之真相也。

儒家倫理學說。古代無論矣。其最有勢力而流傳至今者。爲朱王二派。朱子曰「人之所以爲學。心與理而已矣。」夫心者。心之性也。理者。事理也。物理也。天下一切之萬有。心理二字。胥包含之矣。其說過於廣漠。不免散渙支離之失。王子則與朱子絕相反對。其言曰「晦庵謂人之所以爲學者。心與理而已。心雖主乎一身。而實管乎天下之理。」

理雖散在萬事。而實不外乎一人之心。是其一分一合之間。而未免已啟學者心理爲二之弊。」又曰「學者學此心也。」蓋王子之學說。謂天下一切之事理。皆由人心主之。其學說可單謂之心學。與朱子學說有一廣一狹之分。

西洋倫理學家。非無似二子者。然現今之倫理學大家。固皆認倫理爲論人之行爲之學。未有如朱子廣義之說。亦未有如王子狹義之說者也。蓋西洋之倫理學。如第一章所述爲論習慣風俗及品性之學。以人之行爲爲學說之主旨。而朱子所謂格物窮理物之中。草木禽獸胥網羅焉。理之中。心理物理胥包含焉。範圍之廣。過於倫理學遠矣。（朱子學說殆含有研究政治學哲學及理科之意）王子之所謂心。指吾人思想之心而言。風俗習慣。王子所不措意。故其學僅可謂之心性學。而較倫理學之範圍尤狹也。

雖然。王子之學。以爲「心卽理。理卽知。知卽行。」心內之事。不能與外界無關係。卽不能與社會無關係。特心爲行爲之主耳。以汎義解之。則王子之心學。與西洋以倫理爲行爲之學者頗近似。蓋人之行爲。未有不由心主之者也。惟王子立教之本。以心爲主。行

爲客。與之稍異耳。

第四節 德教與倫理學

時不問古今。洋不論東西。凡一國家莫不有其德教。率而行之。是爲德行。逆而行之。是爲罪惡。人人皆有德行。社會國家乃得安甯。然則人世有德教足矣。何必更有論行爲之倫理學也。世之實踐家。往往以此訾倫理學爲無用。甚或謂其有害。然是不明事理者之言也。今略釋之。

大學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中庸曰。「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乎身矣。」蓋德教之要旨。歸於一誠。然天下之人。果能皆至誠耶。夫天下之人。固非悉數不德。人之性亦非悉惡。孔子曰。「人之生也直。」孟子門口卽曰「性善」。然徵之實事。爲惡易而趨善難。竊恐無論何人。決不敢認人人皆至誠而無僞也。是又何說哉。思之重思之。殆人多具好誠之性情。而無行之之知識。此其所以如是歟。人非不欲敬人也。然當稠人廣坐之中。虛榮之心。卒然而起。

不知不覺。而其行爲遂至於侮人。人非不好正義也。然見利心動。卒成其貪慾之行爲。蓋人之性情。未有不擇其有益於己者行之。然當利義不可得兼之時。知之稍有未審。辨之稍有不明。於是趨歧途而不自知。蓋其人未知義之有益於己也。苟其知之安有自害其身者哉。「不明乎善。不誠乎身矣。」此之謂也。「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亦此之謂也。

自歷史上事實觀之。倫理學非特昌於太平無事之時。尤盛於世變之日。蓋當世變之際。人之所欲愈多。人之所迷愈甚。無論古今東西。莫不皆然。於是賢哲憂之。倡道德論者紛起。希臘古代詭辯家 *Sophists* 之盛也。以大勝波斯而國民驕也。歐洲十九世紀哲學家之盛也。以各國新脫宗教之羈絆。而道德尙無定論也。吾國戰國之際。紛亂已極。於是諸子百家。各樹一幟。所倡學說。各成一家。雖有醇雜精粗之不同。其寄感慨而發偉論。則一也。蓋社會之大勢推移。人心亦生變動。需要既增。遂不得不講新處世之道。當斯時也。努力研究。新說競出。則文化進步。有不可思議者。若怠於研究。或更強壓制之。則必呈左列之現象。

甲 人民盲從舊習慣。卑弱無能。乏進取之氣象。產出一般庸庸碌碌無所表見之人。

乙 或口贊舊道德。而行爲全與之相反。產出一般鄉愿。既不崇信舊道德。又不敢自己有所主張。卒之令社會風俗萎靡不振。

丙 或深知當世之非。懷矯正之志。倡新議論。而爲當道所不容。於是演出黨禍而天下以亂。

夫德教與國家有特別之關係。恆有不合於理。而合於德教者。又有不係於一己而涉於政治者。惟其如是。故弊患隨之以生。彼率德教者。豈盡真善不率德教者。又豈真惡哉。特束縛於風習之中。壓伏於政治之下。而強謂之善惡耳。豈若倫理學研究人間當行之道。與各國德教無涉。自由自在。惟真理之是尋。雖不能令世人舉實踐之。而真理既明。垂之後世。不愈於德教萬萬耶。

第五節 倫理學之效果

倫理學之效果。非一言所能盡。茲略述之。不能詳也。

倫理學家論研究倫理學之效果曰。「倫理學一面革新。一面保守。總之謀一身一家一國之改良而已。」蓋倫理學學說。既不取頑固者之守舊。亦不取浮躁者之輕進。乃保守古道之粹。而竭力以發揮其新義者也。

其所以一面保守。一面革新者。何也。孔子曰「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蓋世無絕對之新理。大概皆推故以啟新。倫理學之學理。非卒然降自天外。仍發育於斯世者也。故其所號爲新說者。亦不過本諸舊說而發揮光大之。或訂正整理之而已。其一部分爲舊日所無。其一部分固自昔已有者也。然則欲謀革新。不可不先保守其固有之粹。亦彰彰矣。

第六節 實際道德論之當慎重

倫理學非僅講學理已也。必兼講實際應用之道。近世西洋學者。不惟稱之爲學。亦稱之爲術。然學者體也。術者用也。學明而後術乃能改良。故依順序言之。不可不先論學理。

夫倫理學家所講求者。理也。然理之爲物。非有具體的實質。不過抽象的觀念而已。抽

象的觀念。爲實踐躬行之標準。故倫理學家。必將抽象之理。應用之於實際。而又必鑒其國體。察其人情風俗。斟酌個人之性情境遇。而制其宜。不可背學理。亦不可拘於學理也。

孟子曰。一口之於味也。有同嗜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故義理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無論東西古今中國外國。其同然者。理也。然彼此之國體風俗。歷史習慣。則不能無所異。應用學理於實際。即不得不斟酌其異同。而慎重焉。講倫理學者。不可沒各國人之特性。且當愛護而詳察之。否則同一學理。用之甲國而收效者。用之乙國。或致大亂。是非倫理學之過。而應用之爲術者。不慎之罪也。故倫理學上。至高至美之理。無一不當研究。而其可用與否。可用之本國與否。則當慎之又慎。否則遺害國家。恆有亘千年而其害仍存者。亦可懼矣。

第七節 倫理學之特質

倫理學者。行爲之學也。求一貫之理之學也。然其特質。非僅此二語所能盡。記英雄豪

傑之事業。論治亂興亡之遺跡。所記所論者。非行爲耶。然是乃歷史學。非倫理學也。考東西社會所由成立發達之事實。求其起伏消長之理。所考所求者。非行爲耶。然是乃社會學。亦非倫理學也。更進一步言之。則人之行爲。與生理學、心理學、生物學、經濟學、物理學。無不相關。而皆不能謂之倫理學。然則倫理學果何物耶。其與行爲之關係。與上述各學。又何以異耶。

大凡天下之事物。有二大別。曰現實。曰理想。現實者。其事物已現者也。理想者。不惟其已現之事物。更思其意中所擬爲應有之想象也。現實不待人之意思。自然存在。理想則必有意思而後存在。易言以明之。則現實者。自然也。理想者。當然也。譬之一初等小學四年生。欲將來卒業於師範學校。則初小四年生。其現實也。師範卒業生。其理想也。推之病弱者之思康強。野蠻者之思文明。皆現實與理想也。倫理學與人類學、歷史學、社會學、心理學等之所以異者。卽在是。蓋倫理學所講之行爲。理想之行爲。而人類學等所論述之行爲。乃古今人類已現之行動也。倫理學可憑思想而進步。人類學等則必據已現之事實。不能恃理想也。

論自然事實之學不問其爲有形無形。總稱之爲解釋學。Explicative Science。論當然之理想者。則稱之爲規範學。Normative Science。天文、地理、博物、理化。以至社會學、心理學、皆解釋學也。惟論眞理想之論理學。論美理想之審美學。論善理想之倫理學。爲規範學。蓋以此三者皆論當然之理想故也。研究倫理學者。須防思想之混雜。先明其特質。則可無此患矣。

第八節 研究倫理學之方法

孔子曰：「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蓋欲知道之本體。學思二者。缺一不可也。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博學。學也。說約。思也。大學之格物致知亦然。泰西倫理學家亦曰：「欲求倫理學之眞理。不可不學而思。」與孔孟之說。若合符節。是亦此心同此理同之明證也。惟其更進一解曰：「學與思如何下手乎。無論其爲事實。爲理想。必先觀察。Observation 次分類。Classification 最後說明。Explanation」學者依此法研究倫理學。事半功倍矣。

觀察者。博學多識之謂也。所謂博學多識。非僅讀書籍聽師說而已。必隨在而留心人

人之心術言動。更出外遊歷。以考察各處之民情制度。蒐集既多。乃考其同異而判斷之。是爲分類。分類之法。各家不同。大概以宗教、法律、風俗等分類。而考察之。合觀察分類二者。又名之爲記述。Description 記述者。整頓研究之材料。研究既竣。然後乃得說明。孝弟忠信。各國所同。何待說明。其所以須說明者。則各國風俗不同。人之心理。亦隨而異。眞善眞惡。每爲習慣所蔽而不易見。則非說明之不可。如昔者斯巴達以竊盜爲善行。今日西洋諸國尊敬女子。若不說明。則吾等有不詫爲奇異者耶。故倫理學家必就研究所得。詳加說明。以爲後人講求之助。

觀察全由外界所得。分類則加以己意矣。至於說明。則全爲己之思想所構成矣。程子曰。『凡有一物。必有一理。窮而至之。所謂格物也。』又曰。『格物者。必物物而格之耶。將止格一物而萬理皆通耶。一物格而萬理通。雖顏子亦未至此。惟今日而格一物焉。明日又格一物焉。積理既多。然後脫然有貫通處耳。』是研究倫理學最平易之方法也。

第九節 倫理學之內容